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7 巷 59 號 8 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1,000,00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股份總數共 12,455,5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9.31%。

出席董事：胡木鎮、卓君弘、劉天來

主席：胡木鎮



記錄：吳岱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 3%~15% 為員工酬勞，並得以不高於上開獲利數額之 3% 提撥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未計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稅前淨利) 為新台幣 55,012,661 元，擬分派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總數分別如下：

1. 董事酬勞：新台幣 1,120,000 元。

2. 員工酬勞：新台幣 5,625,000 元。

3. 上述金額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請參閱附件四。

第六案：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五。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 110 年 3 月 16 日審計委員會承認及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會計師與王勇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敬請 承認。

二、前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擬以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42,982,307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31,5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董事競業內容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卓君弘	1.飛捷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2.羅捷系統(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3.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4.飛迅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5.華捷智能(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6. Box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五分)。

(附件一)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109 年度在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下，主要市場歐美區域的總體經濟成長減緩，經營上的挑戰相當嚴峻，然而在全體同仁努力之下，使普達營收及獲利皆較 108 年度成長。我們將持續觀注市場變化並進行策略調整，以因應市場需求復甦疲弱的情況。以下分別就普達系統 109 年度的營業結果及 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020,882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16,555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6,275 仟元，每股盈餘則為新台幣 1.75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8,437	(19,9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733)	16,5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315)	(31,821)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重編後)
資產報酬率	5.04	3.72
權益報酬率	6.75	4.89
稅前純益實收資本比率	23.01	15.16
純益(損)率	3.55	3.24
每股盈餘(虧損)(元)	1.75	1.23

(附件一)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預計開發之產品如下：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PE22 & PE23 Intel 8th Gen. Mobile CPU 主機板 & USB-C PUSB I/O Board
2.	PE22 & PE23 導入其他系列的 POS 主機，升級 CPU
3.	PT-56 窄邊框 Full-HD 15.6” 雙 I/O cover 的 POS 主機 & 周邊產品
4.	PT-57 15.6” entry level high performance POS 主機 & 周邊產品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行銷策略

- (1). 與代理商共同進行產品及品牌行銷以增加品牌曝光度。
- (2). 拓展全球銷售市場，與代理商及經銷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共同開發市場，提升產品市場占有率。
- (3). 於歐洲主要經濟體國家設立子公司作為通路據點，深耕當地市場，開發更貼近市場需求的產品，並提供更即時及完善的服務。
- (4). 堅持產品品質，提供良好售後服務，以維持產品競爭力。

2. 研發策略

- (1). 持續強化普達產品穩定性、附加功能及提升現有產品規格，以符合市場主流需求，並與低價競爭對手的民生型(consumer)規格有所區分。
- (2). 改善現有產品的組裝架構與生產邏輯，增加零組件的共通性，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新興市場的產品價格競爭性。
- (3). 貼近客戶需求，快速滿足客戶客製化的設計與生產。
- (4). 尋找不同供應商並深化合作，加強產品性價比，提供不同價格的產品予客戶選擇。

3. 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 (1). 專注本業，創新產品及應用功能，提昇經營團隊戰力，深耕產品市場，提昇競爭優勢。
- (2). 維持穩健之財務策略，因應公司之持續成長。
- (3). 建構良好的訓練環境，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激發工作潛能，強化內部組織。
- (4). 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之規劃，強化風險控管能力。

4. 生產策略

- (1). 透過加工廠相互配合，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

(附件一)

(2). 落實品質保證制度，持續品質改善。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編製 110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10 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以 Poindus 自有品牌之 POS 行銷全球，提升市占率，以期成為台灣主要 POS 品牌商及拓展全球銷售市場，提昇市占率。
2. 強化產銷溝通協調作業，透過定期業務銷售預估與專案備料機制，活化庫存週轉率與加強存貨控管，降低庫存風險。
3. 加強供應商、代工廠商之評鑑及管理制度，以維護產品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培養客戶忠誠關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組織調整及產品創新。組織調整主要是持續審視集團海內外團隊成員的功能與目標，期能做到將不同屬性的客戶對象交由對應的團隊處理。產品創新部份，除了維持普達在 POS 項目上一貫的美學概念，另藉由併購琪捷電子，使普達增加中國大陸生產基地，產品成本可進一步降低，提供價格化差異之產品以服務客戶多元需求。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各單位，除積極關注產業及市場變化外，亦隨時掌握總體環境重要政策及法律環境變動情形，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及適當之措施因應之。整體而言，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令影響係屬輕微。

展望未來，普達系統仍將嚴守專業本份、持續落實公司治理，以創造性思維開發貼近市場需要的創新解決方案，朝著永續經營的目標前進，期盼獲利能再創佳績，為股東、員工以及客戶等創造共同利益。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及愛護，並祝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會計師與王勇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天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
第二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行為準則	準則文字修正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 <u>監察人對於本準則規範之遵循於審計委員會設立後即不再適用，以下同</u> ）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文字修正
二、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閱讀本準則時，應一併適用於本公司員工之相關規範。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二、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閱讀本準則時，應一併適用於本公司員工之相關規範。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文字修正
三、應遵行事項 1. 防止利益衝突 (1)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因擔任本公司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與自身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	三、應遵行事項 1. 防止利益衝突 (1)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因擔任本公司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 <u>父母、子女</u> 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文字修正及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獲致不當利益。</u></p> <p>(2)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及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董事及經理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規定或經本公司同意者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爭之行為。</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增加公司獲取正當合法利益之責任。</p> <p>3. 保密責任</p> <p>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p> <p>4. 公平交易</p> <p>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5.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p> <p>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p>	<p>(2)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及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規定或經本公司同意者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爭之行為。</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有增加公司獲取正當合法利益之責任。</p> <p>3. 保密責任</p> <p>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p> <p>4. 公平交易</p> <p>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5.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p> <p>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6. 法令規章遵循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p> <p>7. 鼓勵呈報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已制定相關流程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8. 懲處及救濟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以提供經認定為違反本行為準則者申請救濟之途徑。</p>	<p>6. 法令規章遵循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p> <p>7. 鼓勵呈報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u>監察人</u>、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已制定相關流程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8. 懲處及救濟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以提供經認定為違反本行為準則者申請救濟之途徑。</p>	
<p>四、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四、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文字修正

(附件四)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第二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宜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
<p>第十七條</p> <p><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並宜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u>應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並宜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文字修正及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

(附件四)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本公司應<u>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u>，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p>
<p>第二十六條 (略) 本公司宜<u>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u>，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u>勞動人權等議題</u>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盡可能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略)</p>	<p>第二十六條 (略)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盡可能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略)</p>	<p>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p>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二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二、禁止不誠信行為</p> <p>(一)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二)(略)</p>	<p>二、禁止不誠信行為</p> <p>(一)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二)(略)</p>	文字修正
<p>五、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五、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
<p>七、防範方案之範圍</p> <p>(一) 本公司應建立<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二)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以下略</p>	<p>七、防範方案之範圍</p> <p>(一)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u>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二)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以下略</p>	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

(附件五)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八、承諾與執行</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八、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p>
<p>十、禁止行為</p> <p>(一)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p> <p>(二)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三)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十、禁止行為</p> <p>(一)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p> <p>(二)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三)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文字修正</p>

(附件五)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四)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五)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六) (略)</p>	<p>(四)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五)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六) (略)</p>	
<p>十一、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十一、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文字修正

(附件五)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十二、組織與責任</p> <p>(一)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1. (略)</p> <p>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以下略…</p>	<p>十二、組織及責任</p> <p>(一)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u>向董事會報告：</p> <p>1. (略)</p> <p>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以下略…</p>	<p>文字修正及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p>
<p>十三、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十三、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十四、利益迴避</p> <p>(一)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p>	<p>十四、利益迴避</p> <p>(一)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p>	

(附件五)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p> <p>(三)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p> <p>(三)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十五、會計與內部控制</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三)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十五、會計與內部控制</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文字修正及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p>
<p>十八、檢舉制度</p> <p>(一) (略)</p> <p>1. (略)</p>	<p>十八、檢舉制度</p> <p>(一) (略)</p> <p>1. (略)</p>	<p>項次及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3. <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7. 檢舉人獎勵措施。</p> <p>(二)(略)</p>	<p>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6. 檢舉人獎勵措施。</p> <p>(二)(略)</p>	
<p>二十二、實施</p> <p>(一)(略)</p> <p>(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三)(略)</p>	<p>二十二、實施</p> <p>(一)(略)</p> <p>(二) 本公司<u>設置獨立董事後</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三)(略)</p>	<p>文字修正</p>

(附件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附註一及附註四(二)所述，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以現金收購其最終母公司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子公司琪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100%之股權，該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重編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表現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影響，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覆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評估商譽減損需透過預估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並檢視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重編後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附件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附件六)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六)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9,775	48	282,576	39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四))	44,153	6	64,03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1,745	-	3,02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1,248	-	5,837	1
1310	存貨(附註六(三)及八)	197,048	27	245,763	33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559	1	14,86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0,815	6	-	-
	流動資產合計	651,343	88	616,095	8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8,499	4	26,994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3,050	2	23,323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2,385	3	26,51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5,953	3	34,871	5
1915	預付設備款	-	-	63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3	-	2,2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070	12	114,540	16
	資產總計	\$ 743,413	100	730,63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六)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7,810	1	8,53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42,677	6	3,686	-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860	5	54,06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5,442	6	27,605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34,530	5	33,51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32	-	4,50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0,068	1	11,20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66	1	5,212	1
流動負債合計	183,685	25	148,311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87	1	3,38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24,385	3	21,48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3,271	-	12,449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243	4	37,313	5
負債總計	213,928	29	185,624	25
權益(附註六(四)(六)(十二)及七)				
3100 股本	210,000	28	210,000	29
3200 資本公積	231,323	31	233,471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561	6	38,98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90	6	36,956	5
3400 其他權益	(2,966)	-	(2,677)	-
權益小計	529,485	71	516,733	7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六(四))	-	-	16,967	2
355X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附註六(四))	-	-	11,311	2
權益總計	529,485	71	545,011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3,413	100	730,63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六)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020,882	100	801,4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六)(七)(九)(十)(十五)、 七及十二)	<u>(804,327)</u>	<u>(79)</u>	<u>(585,598)</u>	<u>(73)</u>
營業毛利	<u>216,555</u>	<u>21</u>	<u>215,870</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七)(九)(十)(十五)、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0,790)	(8)	(88,941)	(11)
6200 管理費用	(71,080)	(7)	(73,40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484)</u>	<u>(2)</u>	<u>(17,967)</u>	<u>(3)</u>
營業淨利	<u>(171,354)</u>	<u>(17)</u>	<u>(180,316)</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8,337	1	1,0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45)	(1)	(7,318)	(1)
7100 利息收入	1,214	1	4,020	1
7050 財務成本	<u>(1,080)</u>	<u>-</u>	<u>(1,460)</u>	<u>-</u>
稅前淨利	<u>3,126</u>	<u>1</u>	<u>(3,712)</u>	<u>-</u>
79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8,327	5	31,842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12,052)</u>	<u>(1)</u>	<u>(5,899)</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36,275</u>	<u>4</u>	<u>25,943</u>	<u>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05)	(1)	(6,3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22</u>	<u>-</u>	<u>1,91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1,983)</u>	<u>(1)</u>	<u>(4,45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2	-	3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812</u>	<u>-</u>	<u>34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171)</u>	<u>(1)</u>	<u>(4,108)</u>	<u>-</u>
本期淨利歸屬於(附註六(四))：	\$ <u>35,104</u>	<u>3</u>	\$ <u>21,835</u>	<u>3</u>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518	4	25,778	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46)	-	99	-
8620 非控制權益	<u>(497)</u>	<u>-</u>	<u>66</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u>36,275</u>	<u>4</u>	\$ <u>25,943</u>	<u>3</u>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075	4	21,964	3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183)	(1)	(77)	-
8720 非控制權益	<u>(788)</u>	<u>-</u>	<u>(52)</u>	<u>-</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u>35,104</u>	<u>3</u>	\$ <u>21,835</u>	<u>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5		\$ 1.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2		\$ 1.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六)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總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共同控制		合併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其他權益項目	手權益	非屬共同控制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0,000	233,471	36,117	-	35,044	71,161	2,762	1,137	-	-	515,769	515,7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66	-	(2,86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000)	(21,000)	-	-	-	-	(21,000)	(21,000)
組織重組視為自集團控制日合併	-	-	-	-	(99)	(99)	-	-	17,143	11,363	28,407	28,407
本期淨利	-	-	-	-	25,877	25,877	-	-	-	66	25,943	25,9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36	(4,450)	(3,814)	(176)	(118)	(4,108)	(4,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877	25,877	636	(3,814)	(176)	(52)	21,835	21,83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重編後)	210,000	233,471	38,983	-	36,956	75,939	(989)	(2,677)	16,967	11,311	545,011	545,0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8	-	(2,57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77	(2,67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000)	(21,000)	-	-	(21,000)	-	(21,000)	(21,000)
組織重組視為自集團控制日合併	-	-	-	-	746	746	-	-	746	-	-	-
組織重組取得子公司	-	(2,148)	-	-	(1,329)	(1,329)	154	154	(15,784)	(10,523)	(29,630)	(29,630)
本期淨利	-	-	-	-	36,772	36,772	-	-	-	(497)	36,275	36,2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40	(1,983)	(443)	(437)	(291)	(1,171)	(1,1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772	36,772	1,540	(443)	(437)	(788)	35,104	35,10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0,000	231,323	41,561	2,677	46,890	91,128	(3,671)	(2,966)	-	-	529,485	529,485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胡木鎮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六)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327	31,8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387	18,688
攤銷費用	4,138	4,355
利息費用	1,080	1,460
利息收入	(1,214)	(4,0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	144
租賃終止利益	(106)	-
處分投資損失	-	8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310	21,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849	42,3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5	4,114
其他應收款	4,589	(3,003)
存貨	47,432	(5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303	(3,775)
合約負債	38,991	6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202)	(14,9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837	(42,553)
其他應付款	1,018	877
其他流動負債	(1,446)	2,6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9	(1,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0,845	(66,7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3,482	(13,452)
收取之利息	1,214	4,020
支付之利息	(1,080)	(1,460)
支付之所得稅	(5,179)	(9,0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437	(19,958)

(續次頁)

董事長：胡木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六)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	(29,630)	-
因組織重組併入之現金	-	22,8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8,293)	(5,756)
取得無形資產	-	(75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810)	2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8,733)	16,5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42)	52
租賃本金償還	(11,273)	(10,873)
發放現金股利	(21,000)	(2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15)	(31,8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0	2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199	(34,9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576	317,5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9,775	282,576

董事長：胡木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附註一及附註四(二)所述，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以現金收購其最終母公司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子公司琪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權，該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重編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表現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影響，因此收入認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覆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內，由於評估商譽減損需透過預估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並檢視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附件六)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六)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0,111	48	249,620	38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1,598	3	44,44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44,964	7	113,79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	-	1,399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18,842	17	141,664	21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036	1	7,58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0,815	6	-	-
流動資產合計	<u>561,366</u>	<u>82</u>	<u>558,501</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及七)	39,673	6	40,56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6,591	3	15,458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178	-	6,35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593	-	2,8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9,807	1	19,251	3
1915 預付設備款	-	-	636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53,883	8	21,834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6	-	1,16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5,891</u>	<u>18</u>	<u>108,081</u>	<u>16</u>
資產總計	<u>\$ 687,257</u>	<u>100</u>	<u>666,582</u>	<u>100</u>

董事長：胡木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六)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41,370	6	2,888	-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725	4	34,37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5,263	6	27,107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5,423	4	26,40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41	-	1,03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32	-	4,5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3,232	1	3,17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36	-	2,259	-
	流動負債合計	147,322	21	101,760	1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	-	3,232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10,450	2	16,579	2
	負債總計	157,772	23	121,571	18
權益(附註六(六)(十三)(十四))					
3100	股本	210,000	31	210,000	32
3200	資本公積	231,323	34	233,471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561	6	38,98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90	7	36,956	6
3400	其他權益	(2,966)	(1)	(2,677)	(1)
	權益小計	529,485	77	516,733	78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六(六))	-	-	16,967	3
355X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附註六(六))	-	-	11,311	1
		-	-	28,278	4
	權益總計	529,485	77	545,011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7,257	100	666,582	100

董事長：胡木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六)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706,067	100	604,1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九)(十)(十一)(十六) 、七及十二))	(583,573)	(83)	(459,865)	(76)
營業毛利	122,494	17	144,325	24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12,356	2	(8,345)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4,850	19	135,980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十一)(十六)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7,296)	(5)	(45,790)	(8)
6200 管理費用	(27,881)	(4)	(27,56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15)	(3)	(17,972)	(3)
營業淨利	(84,692)	(12)	(91,32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十七)及七)：	50,158	7	44,654	7
7010 其他收入	5,675	1	1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88)	-	(6,989)	(1)
7050 財務成本	(80)	-	(133)	-
7100 利息收入	2,151	-	5,007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5,949)	(1)	(8,556)	(1)
稅前淨利	(1,891)	-	(10,526)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8,267	7	34,128	6
總損益	(11,992)	(2)	(8,185)	(2)
8160 減：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淨(利)損(附註六(六))	36,275	5	25,943	4
本期淨利(附註六(六))	497	-	(66)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36,772	5	25,877	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983)	-	(6,3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9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83)	-	(4,450)	-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2	-	3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12	-	342	-
減：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綜合損(益)	(1,171)	-	(4,10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1	-	118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35,892	5	21,887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5		1.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2		1.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類科目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併前 非屬共同 控制股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重編後)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數量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0,000	233,471	35,044	71,161	2,762	-	-	515,7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6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1,000)	(21,000)	-	-	-	(21,000)
組織重組視為自集團控制日合併	-	-	(99)	(99)	-	-	11,363	28,407
本期淨利	-	-	25,877	25,877	-	-	66	25,9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50)	(176)	(118)	(4,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5,877	25,877	(4,450)	(176)	(52)	21,83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210,000	233,471	36,956	75,939	(989)	16,967	11,311	545,0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67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1,000)	(21,000)	-	-	-	(21,000)
組織重組視為自集團控制日合併	-	-	746	746	-	(746)	-	-
組織重組取得子公司	-	(2,148)	(1,329)	(1,329)	154	(15,784)	(10,523)	(29,630)
本期淨利	-	-	36,772	36,772	-	-	(497)	36,2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83)	(437)	(291)	(1,1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6,772	36,772	(1,983)	(437)	(788)	35,10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0,000	231,323	46,890	91,128	705	516,733	-	529,485



董事長：胡木鎮

(請詳閱) 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六)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267	34,1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23	8,792
攤銷費用	1,221	1,301
利息費用	80	133
利息收入	(2,151)	(5,0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5,949	8,5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870
長期應收款未實現兌換損失	(1,028)	1,307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2,356)	8,34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38	24,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2,843	51,3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808	(42,760)
其他應收款	1,399	91
存貨	22,822	(21,9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48	(1,6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54)	(23,6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156	(39,722)
其他應付款	(986)	(2,0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96)	611
合約負債	38,482	(424)
其他流動負債	277	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899	(79,9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3,904	(21,387)
收取之利息	2,151	5,007
支付之利息	(80)	(133)
支付之所得稅	(4,519)	(9,0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1,456	(25,555)

(續次頁)

董事長：胡木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六)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表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	(29,6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6,342)	(5,327)
取得無形資產	-	(46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0,815)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787)	(5,7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178)	(3,124)
發放現金股利	(21,000)	(2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78)	(24,1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491	(55,4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620	305,0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0,111</u>	<u>249,620</u>

董事長：胡木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700,926
減：組織重組調整數	(1,329,662)
組織重組後期初保留盈餘	9,371,264
加：組織重組調整數	745,919
加：109 年度當期損益	36,772,60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618,887)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8,59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2,982,307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31,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482,307

註：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五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三、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是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五)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三、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是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五)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文字修正。</p>
<p>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一) (略)</p> <p>(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p>	<p>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一) (略)</p> <p>(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p>	<p>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p>

(附件八)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會。 以下略	
十四、董事選舉事項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 <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 (二) (略)	十四、董事選舉事項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 (略)	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
十五、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 (略) (二) (略)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以下略	十五、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 (略) (二) (略)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以下略	文字修正。

(附件九)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四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四、本條刪除	<u>四、(刪除)</u>	刪除空白條號
<u>四、獨立董事之資格</u> (略)	<u>五、獨立董事之資格</u> (略)	條號調整。
<u>五、董事提名程序</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u>六、董事提名程序</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時，將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條號調整。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
<u>六、董事不足法定或章程規定人數之補選</u> (略)	<u>七、董事不足法定或章程規定人數之補選</u> (略)	條號調整。
<u>七、選舉方式</u> (略)	<u>八、選舉方式</u> (略)	條號調整。
<u>八、選舉票製備</u> (略)	<u>九、選舉票製備</u> (略)	條號調整。
<u>九、選票計算及當選</u> (略)	<u>十、選票計算及當選</u> (略)	條號調整。
<u>十、投票箱設置</u> (略)	<u>十一、投票箱設置</u> (略)	條號調整。
<u>十一、選舉票之填寫</u> (略)	<u>十二、選舉票之填寫</u> (略)	條號調整。
<u>十二、無效選舉票</u> (略)	<u>十三、無效選舉票</u> (略)	條號調整。
<u>十三、選舉結果宣布</u> (略)	<u>十四、選舉結果宣布</u> (略)	條號調整。
<u>十四、當選通知書</u> (略)	<u>十五、當選通知書</u> (略)	條號調整。
<u>十五、適用準據</u> (略)	<u>十六、適用準據</u> (略)	條號調整。

(附件九)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十六</u> 、實施及修訂 (略)	<u>十七</u> 、實施及修訂 (略)	條號調整。